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审核意见书

粤环(车)核准字[2011]第009号

关于珠海市宝顺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审核意见

珠海市宝顺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资料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同意委托你公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3年4月30日。委托内容为：汽油车按《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44/592-2009)检测，柴油车按《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检测。

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检测的机动车，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

三、你公司应该严格依据 DB44/592-2009 和 DB44/593-200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排气检测仪器设备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标定。

四、我厅将对你公司的检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委托。你公司每年12月底前应按要求向我厅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

五、珠海市宝顺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由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抄送：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审核意见书

粤环(车)核准字[2011]第 010 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嘉贝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审核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嘉贝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资料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同意委托你公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委托内容为：汽油车按《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44/592-2009）检测，柴油车按《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检测。

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检测的机动车，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

三、你公司应该严格依据 DB44/592-2009 和 DB44/593-200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排气检测仪器设备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标定。

四、我厅将对你公司的检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委托。你公司每年12月底前应按要求向我厅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

五、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嘉贝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由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抄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审核意见书

粤环(车)核准字[2011]第011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审核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资料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同意委托你公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委托内容为：汽油车按《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44/592-2009）检测，柴油车按《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检测，摩托车按《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GB14621-2002）检测。

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检测的机动车，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

三、你公司应该严格依据 DB44/592-2009 和 DB44/593-200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排气检测仪器设备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标定。

四、我厅将对你公司的检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委托。你公司每年12月底前应按要求向我厅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

五、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由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抄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审核意见书

粤环(车)核准字[2011]第 012 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新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审核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新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资料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同意委托你公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委托内容为：汽油车按《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44/592-2009）检测，柴油车按《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检测，摩托车按《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GB14621-2002）检测。

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检测的机动车，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

三、你公司应该严格依据 DB44/592-2009 和 DB44/593-200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排气检测仪器设备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标定。

四、我厅将对你公司的检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委托。你公司每年12月底前应按要求向我厅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

五、佛山市顺德区新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由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抄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审核意见书

粤环(车)核准字[2011]第 013 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机动车辆检测维修总站 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审核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机动车辆检测维修总站：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资料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同意委托你公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委托内容为：汽油车按《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44/592-2009）检测，柴油车按《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检测，摩托车按《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GB14621-2002）检测。

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检测的机动车，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

三、你公司应该严格依据 DB44/592-2009 和 DB44/593-200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排气检测仪器设备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标定。

四、我厅将对你公司的检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委托。你公司每年12月底前应按要求向我厅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

五、佛山市顺德区机动车辆检测维修总站的日常监管由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抄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审核意见书

粤环(车)核准字[2011]第 014 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展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审核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展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资料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同意委托你公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委托内容为：汽油车按《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44/592-2009）检测，柴油车按《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检测。

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检测的机动车，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

三、你公司应该严格依据 DB44/592-2009 和 DB44/593-200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排气检测仪器设备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标定。

四、我厅将对你公司的检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委托。你公司每年12月底前应按要求向我厅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

五、佛山市顺德区展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由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抄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审核意见书

粤环(车)核准字[2011]第 015 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兆宏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审核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兆宏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资料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同意委托你公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委托内容为：汽油车按《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44/592-2009）检测，柴油车按《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检测。

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检测的机动车，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

三、你公司应该严格依据 DB44/592-2009 和 DB44/593-200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排气检测仪器设备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标定。

四、我厅将对你公司的检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委托。你公司每年12月底前应按要求向我厅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

五、佛山市顺德区兆宏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由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抄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审核意见书

粤环(车)核准字[2011]第016号

关于东莞市大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审核意见

东莞市大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资料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同意委托你公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4年5月6日。委托内容为：汽油车按《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44/592-2009）检测，柴油车按《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检测，摩托车按《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GB14621-2002）检测。

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检测的机动车，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

三、你公司应该严格依据 DB44/592-2009 和 DB44/593-200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排气检测仪器设备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标定。

四、我厅将对你公司的检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委托。你公司每年12月底前应按要求向我厅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

五、东莞市大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抄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审核意见书

粤环(车)核准字[2011]第 017 号

关于东莞市西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审核意见

东莞市西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资料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同意委托你公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4年5月6日。委托内容为：汽油车按《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44/592-2009）检测，柴油车按《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检测，摩托车按《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GB14621-2002）检测。

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检测的机动车，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

三、你公司应该严格依据 DB44/592-2009 和 DB44/593-200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排气检测仪器设备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标定。

四、我厅将对你公司的检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委托。你公司每年12月底前应按要求向我厅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

五、东莞市西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抄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审核意见书

粤环(车)核准字[2011]第 018 号

关于东莞市环城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审核意见

东莞市环城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资料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同意委托你公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4年5月6日。委托内容为：汽油车按《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44/592-2009）检测，柴油车按《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检测，摩托车按《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GB14621-2002）检测。

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检测的机动车，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

三、你公司应该严格依据 DB44/592-2009 和 DB44/593-200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排气检测仪器设备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标定。

四、我厅将对你公司的检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委托。你公司每年12月底前应按要求向我厅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

五、东莞市环城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抄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审核意见书

粤环(车)核准字[2011]第019号

关于东莞市永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审核意见

东莞市永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资料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同意委托你公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4年5月6日。委托内容为：汽油车按《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44/592-2009)检测，柴油车按《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检测，摩托车按《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GB14621-2002)检测。

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检测的机动车，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

三、你公司应该严格依据 DB44/592-2009 和 DB44/593-200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排气检测仪器设备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标定。

四、我厅将对你公司的检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委托。你公司每年12月底前应按要求向我厅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

五、东莞市永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抄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审核意见书

粤环(车)核准字[2011]第020号

关于东莞市中城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审核意见

东莞市中城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资料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同意委托你公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4年5月6日。委托内容为：汽油车按《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44/592-2009)检测，柴油车按《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检测，摩托车按《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GB14621-2002)检测。

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检测的机动车，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

三、你公司应该严格依据 DB44/592-2009 和 DB44/593-200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排气检测仪器设备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标定。

四、我厅将对你公司的检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委托。你公司每年12月底前应按要求向我厅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

五、东莞市中城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抄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审核意见书

粤环(车)核准字[2011]第021号

关于东莞市永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审核意见

东莞市永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的资料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同意委托你公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4年5月6日。委托内容为：汽油车按《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44/592-2009)检测，柴油车按《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检测，摩托车按《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GB14621-2002)检测。

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检测的机动车，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

三、你公司应该严格依据 DB44/592-2009 和 DB44/593-200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排气检测仪器设备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标定。

四、我厅将对你公司的检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委托。你公司每年12月底前应按要求向我厅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

五、东莞市永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抄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